

证券代码：874037

证券简称：华翔联信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2年12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3685号）确认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960,785股新股。2022年12月23日，公司定向发行新股1,960,78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1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4.20元。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960号”的《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定向发行设立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账号：110910189610555）。2022年12月23日，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4.20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540,259.77
减：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85,820.32
银行手续费	10.03
加：银行存款利息	26,643.52
期末余额	2,081,072.94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